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09年7月**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9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0335号）。本所针对该通知书中《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内容，核查了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09年3月27日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本所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情况

#####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3）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情况，本所根据以往核查取得的文件资料，对各股东取得股份的背景进行逐一核查，并就有关事项书面征询了发行人股

---

东。

#### **(一) 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代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从 2005 年 4 月设立至 2007 年 3 月，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为顾伟、全劲松、康健和姚向荣等四名自然人。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顾伟、全劲松、康健和姚向荣等四名自然人既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又是发行人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议和其他各类工作会议的记录，该四名股东均按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股权比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并按其高管职务行使职权，不存在受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限制其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及顾伟、全劲松、康健和姚向荣等四人的书面《声明》，本所确信顾伟、全劲松、康健和姚向荣等四人于 2007 年 3 月前持有发行人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员工及其持股主体不存在代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2007 年 3 月，为激励发行人的中高层员工，顾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以注册资本值作价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及部分中级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这些员工或者直接以自然人身份受让股权，或者通过参与设立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二家持股主体受让股权。经查，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及部分中级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是员工设立的持股主体。

根据上述情况及各持股员工的书面承诺，本所确信发行人员工或其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并确信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 **(三)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情况**

本所注意到，2007 年 3 月顾伟向员工转让股权时，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王立群、朱亦玮、陈文和丘新文等四名非员工自然人持有。对此，本所专门征询了顾伟本人，并要求股权受让人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根据当事人的声明和承诺，本所确信王立群等上述四名非员工自然人受让股权是该等股东与顾伟之间的真实股权转让的结果，该等股东没有代顾伟或其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另外一名

---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汪华峰是2007年7月因认购发行人的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其书面声明和承诺，本所确信其不存在代其他股东或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 增资股东不存在代持股情况**

2007年7月创新资本、金海川投资、祥荣创业、国泰君安投资、汪华峰因认购发行人的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本所的核查，该等股东均按约9.1倍的市盈率认购增资，并实际缴纳了增资款。根据这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及各增资股东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本所确信该等股东均真实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代其他股东或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21名股东均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股东或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受海关处罚事项所涉及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

###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3. 发行人于2008年曾四次受海关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请补充披露具体的原因、经过、处罚情况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请提供海关的行政处罚文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该处罚事项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已经进行彻底整改、以及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具体分析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于2008年曾四次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对此，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就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经过、受处罚情况和整改措施所作的补充披露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有关海关事务的规章制度，并约谈了发行人负责海关事务的经理。

### **(一) 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无隐患**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所受处罚的原因主要来自客户（或供应商）申报不准确和员工的疏忽。发生处罚事件后，发行人已针对客户（或供应商）申报不准

---

确的原因修改了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数量、原产地等不实或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客户（或供应商）强调所提供数据准确性的重要性，在《进口报关流程》中增加了对客户（或供应商）提供信息进行审核的内容，加强对客户（或供应商）的管理；对于员工的疏忽问题，发行人已组织了业务人员对处罚事件进行检讨、总结，强化对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并建立了节假日期间申报文件的复核制度，尽可能避免错误申报情况的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订并进一步完善了与海关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配备了与其业务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团队，发行人在受到处罚后已积极有效地进行了整改，已在其可控的范围内合理地安排了海关业务操作流程并落实了其制定的管理规范，不存在隐患。

## （二）发行人所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发行人四次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进一步了解处罚事项的详细经过，并根据海关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本所仍认为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发行人无违法的主观故意

发行人所受四次处罚中，发行人并无规避海关监管、更无故意走私的主观故意。2008年2月17日和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基于对客户（或供应商）的信赖，根据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单证填写报关单，由于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发行人申报有误。本所详细核对了发行人的报关文件，报关文件填写的货物原产地和数量均与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单证相符。因此，本所确信发行人并无瞒骗这二次进口货物的数量和原产地的主观故意。2008年3月5日，蛇口海关认为发行人申报的进口退货返修产品DVD整机SKD套件与发行人出口备案的“DVD整机/SKD套件”不符，给予警告处罚。经查，发行人长期以来将出口货物中的DVD整机和SKD套件以作为同类货物并以“DVD整机/SKD套件”字样申报备案，多年来已被海关认可。由于不同海关执法人员对申报货物分类细节上的不同理解，蛇口海关认为将DVD整机和SKD套件视为同类货物一并申报不符合规范，要求发行人将整机与套件分开备案，并处以警告处罚。本所认为发行

---

人没有将出口货物的整机与套件分别申报,这一不规范的做法并不可能为发行人获得任何利益,因此其并无逃避海关监管或走私的主观故意。2008年10月9日,发行人实际进口高频头15000个,由于员工的疏忽将进口数量填写为5000个。对此,本所查对进口关税明细表,高频头进口关税率为零,即发行人少报进口高频头数量的行为并不可能为发行人获得任何违法利益,因此可排除发行人违法的主观故意。

## 2、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危害性轻微

发行人的行为不涉及关税的征收问题,仅仅影响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统计,其行为的危害性较轻。发行人由于种种原因错误申报货物的原产地和数量,或者申报备案的货物种类分类不规范,该行为确实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但是,发行人的四次行为均未涉及关税的征收问题,没有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仅仅影响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统计,其行为的危害性较轻。

## 3、海关行政处罚分类

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后,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来的深圳海关2009年3月27日出具的《深圳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深关函[2009]69号),发行人所受的处罚均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并非走私行为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分“走私行为处罚”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两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较轻。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危害性轻微等情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违法行为的分类,本所认为发行人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合作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10.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合作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合作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6年至2009年4月委外进货金额统计表》，发行人的前5名外协合作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49号凯欣达电子科技园东座1-3层
法定代表人	刘润生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机、家庭影院、刻录机、DVD机、遥控器、数码相框、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2日
股东	刘莹80%；刘屹20%

#### 2、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家村洲石公路旁凯欣达电子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刘伏生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
注册资本	美元240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日期	2003年4月11日
股东	KX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100%

### 3、利和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利和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新村第一工业区厂房第五栋
法定代表人	许尧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脑鼠标、调制解器及其它电脑配件。产品50%外销。增加：生产经营DVD整机、DVD刻录整机、DVD板卡、DVD刻录机板卡。
注册资本（万元）	港币565.83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8日
股东	利和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 4、深圳市佳华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华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3区A2栋3层
法定代表人	邱文华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0日
股东	阙寿福 20%；邱永华 30%；邱文华 50%

### 5、深圳市易德来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德来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和平永和路恒光耀工业园第2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子峰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 PCB）、数字电视产品、数字录放机（不含 VCD 系列整机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数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SMT 贴片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8 日
股东	李华日 36%；李柏明 4%；李子峰 60%

## （二）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合作企业的关系

### 1、发行人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伟提供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的补充核查，顾伟的妻子刘桂萍与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润生属兄妹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2008 年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贴装解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22,127.97 元。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订立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加工费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合作企业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 2、发行人与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伟提供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的补充核查，顾伟的妻子刘桂萍与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伏生属兄妹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发行人于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均曾与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订立《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贴装解码板，

---

合同金额合计 14,735,902.92 元。经查,合同约定的加工费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合作企业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 3、发行人与其他协作企业的关系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与利和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华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德来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合作企业均没有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纳税

### 【《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11.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进出口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合法纳税发表专项意见。】

#### (一)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在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商务部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在法定期限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海关办公室、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曾于 2008 年四次因违反海关监管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无违反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记录。

###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深圳海关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深鹏所股专字[2009]090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就其从事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纳税,没有任何逃税漏税等违法记录。

###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散件模式出口金额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 【《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14. 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散件模式出口金额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 (一) 2007年和2008年发行人向英国 AXIA 销售产品的金额

根据本所的复核,2007年和2008年发行人向英国 AXIA 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2007年		2008年	
向英国 AXIA 销售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英国 AXIA 销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88.52 万元人民币	12.09%	13,367.02 万元人民币	7.46%

以上所列2007年发行人向英国 AXIA 销售产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数据(销售金额 26,74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4%)不同,其中销售金额相差人民币 1,55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差 0.75%。该误差是由于发行人在 2009 年 2 月按本所的要求进行统计时出现错误。经本所复核,特更正如上。

#### (二) 《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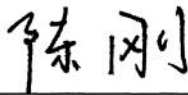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金额是 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向英国 AXIA 销售产品的金额,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是 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散件出口的金额。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二者之间金额不一致。特此说明。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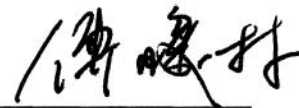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马颂新



陈刚



傅曦林

负责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09年7月3日